#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使用规定

文件编号：ZHZY-GK05-2022

版 本 号：A/2

编制：

批准：

发布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修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中衡卓越认证服务（济南）有限公司 发布

# 文件修订记录

| 版本 | 修订说明 | 修订内容 | 修订日期 | 批准 |
|---|---|---|---|---|
| A/1 | 根据 CNCA-QMS-01:202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OHSMS-01:202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修改 | 全章节 | 2026-01-22 |  |
| A/2 | 机构名称变更为：中衡卓越认证服务（济南）有限公司 | 全章节 | 2026-07-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使用规定

**尊敬的获证组织：**

**祝贺贵公司通过了认证，取得了认证证书。请您按以下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1 总要求**

1.1 通过了认证，证明贵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证书中带有中衡卓越认证服务（济南）有限公司认证标识。认证证书不得转借或挪做他用。

1.2 颁发的认证证书以中文和英文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当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3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自颁发日期起有效期为三年，到期需要换发新的证书。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度需接受我公司的监督审核，达到要求发放年度确认通知书，认证证书与当年年度确认通知书同时使用有效。

三年期满需要进行再认证，符合认证要求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1.4 认证证书换发

除再认证需要换发证书外，当发生以下变化时也请贵公司提出申请，我公司将对贵公司的证书给予换发，证书的换发可结合年度监督审核进行；

a) 贵公司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b)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发生变化或换版；

c) 贵公司的名称、地址发生变更等。

**2 认证标识（适用时）**

2.1 我公司认证标识

2.2 贵公司获得我公司认证后可以有条件使用认证标识（认证标识+企业注册号),在使用前

需要制定使用方案，交我公司审核备案；

2.2.1 如贵公司需要使用我公司的认可标识（认可委徽标+我公司认可注册号）需要和我公司签订使用协议方可使用；

2.2.2 我公司将向贵公司提供认证标识的矢量图，贵公司需按协议中规定的形式要求使用认可标识和认证标识；

2.2.3 贵公司可将管理体系认证标识用于招标、投标文件、广告和产品目录上，不可用于产品及产品包装上；不得暗示管理体系以外其他的内容也获得了认证 2.2.4 我公司获得认可后，贵公司不得将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并且不得以任何误导为（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服务或过程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2.2.5 不允许对认可标识、认证标识进行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2.2.6 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可标识、认证标识或其任何部分；

2.2.7 贵公司认证范围被缩小时，需要修改相应的广告材料；

2.2.8 贵公司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终止使用/误用**

3.1 当贵公司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原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应立即停止使用，停止发放带有认证标识包装或标签的所有产品及宣传资料。

3.2 认证范围被缩小时，贵公司应立即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3.3 以下行为都构成对认证证书和标识的误用：

a) 未获得我公司认证的组织使用我公司的认证证书和标识；

b) 对认证证书的误导宣传或虚假声明；

c) 擅自宣传未经认证的认证范围；

d) 将认证标识用在产品、产品包装上或作为产品合格的误导；

e) 认证标识的不符合规定的使用；

f) 其他不正确地使用标识和/或证书。

3.4 本公司得知贵公司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的信息的，将向贵公司发出立即停止误用通知。同时要求贵公司将误用经过、采取的纠正措施（包括相关证据）的书面说明于 1 个月内寄到本公司。

3.5 市场部收到书面说明后，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影响程度按《认证资格、证书、标志管理程序》进行处理，必要时可指派或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收集必要的证据，处理结果应通知获证客户,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a) 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获证客户的说明，或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公司认可的纠正措施，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发出《注册证书暂停/撤消通知单》；

b) 对于要求纠正或暂停证书使用的获证客户，如果其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得到本公司验证，则公司可作出停止暂停使用的决定并发出《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c) 对于故意误用证书和/或标识，指出后仍不进行纠正的获证客户，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处罚，包括由新闻媒介公布、出版物侵权认定以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手段。

3.6 凡冒用、伪造我公司认证证书和标识者，一经查实我公司将追究责任者法律责任。具体事宜由综合部负责。

**4 公告与查询**

我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的在网站发布获得我公司管理体系认证的客户和更换证书、撤消认证资格的客户的公告。

认证证书状态查询：可登录公司网站查询确认，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